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89.05.23 聯合新聞聲明

聯絡電話：2523-1178・23670151・23639787

蘇案第九年——「走向黎明」救援行動第三十九天

## 給我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

### 高等法院檢察署對蘇案再審提出抗告 回應聲明

五月十九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死刑案經高等法院裁定通過再審聲請，燃起當事人及所有救援團體的希望，不僅是因為這三人中有可能清白的步出監所的大門，更因為我們慶幸司法終於願意在九年後，重新面對這件可能遭到誤判的案件，可惜這樣的慶幸來得太早。就在今天，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這項再審裁定提出抗告，蘇案又再度被拒於實質審理的門外。

首先，我們對於檢察體系一開始未調查清楚就草率起訴、後經檢察總長提出三次非常上訴，這次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卻又對再審提出抗告，種種矛盾的過程感到不解。顯然所謂檢察一體的原則並沒有解決一方面檢察總長認為本案確有疑點需要澄清，一方面卻又有檢察官阻止本案進入再審的實質審理程序的矛盾。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強調，檢察官對本案提出的抗告不應和本案被害人的意願有關，而應就本案究竟實質上有無需要再審做出判斷，亦即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和本案被害人間究竟有無因果關係作認定。如果三人和本案被害人間根本沒有因果關連，那麼就應該讓司法重新還給他們清白，而不是以司法程序作為延宕本案進入實質審理的手段。即使就本案被害人的最大利益來考量，澄清懸案、結束本案長久以來的爭議，重新回到司法體制做出公平合理、符合真相的結果，應該是讓被害人從本案的傷害中重新站起來最好的方式，而不是一再以駁回非常上訴、抗告再審的程序方式，阻止本案進入實質審理。而我們也要在此呼籲，所有曾經參與本案的最高法院法官應主動迴避，不要涉入對本案抗告的裁定程序，以免既定心證影響裁定結果。

這件血案的發生對被害人的傷害已經造成，無法彌補，但是真正要幫助被害人家屬的方式，最關鍵的就是確認真兇，並且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社會福利制度等相關規定中找到協助被害家屬度過困境的方式，而不是處處以被害人家屬的困境作為血祭三位無辜年輕人的理由。如果說這件案件中有被害人的話，蘇建和等三人及他們的家屬又何嘗不是被害人？如果說本案的真兇傷害了吳先生一家人，司法又何嘗不是造成他們二度傷害的真兇？而蘇案的三位年輕人又何嘗不是這個司法體制的犧牲者？

九年了，眼見九年來的爭議就要透過司法的再次審理獲得澄清，卻又因為檢察官的抗告，使得司法程序再度墮入無止境的拖延，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結果究竟是誰不敢面對司法？如果司法真的如此出爾反爾，莫衷一是，堅持不願面對警、檢、審共同創造出來的懸案，作為一個台灣的百姓，要期待什麼樣的司法來定奪黑白是非、判人生死？所以，救援團體除了繼續監督司法體系對本案所做出的回應之外，將不會放棄總統特赦的訴求。我們只能再次強調，要求總統特赦，不是特權、不是政治力的介入，而是對司法體制最深沈的抗議與悲哀！

新聞聯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523-1178